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橋頭區公所	橋頭糖藝文化節活動	社群媒體宣傳 電子新聞網	114/10/16-114/11/22	社會課	代辦經費	1. 橋頭糖藝文化節 2. 活動贊助	266,675	尼亞斯表演經紀工作室	透過邀請網紅製作短影音於網路媒體、電視媒體及廣播媒體等多元行銷管道宣傳，提升活動曝光度，鼓勵民眾參與。	活動Facebook粉絲專頁：「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」 KOL RAIN IG Yahoo! 奇摩新聞 理財周刊 奧丁丁新聞 OwlNews 墨新聞、台灣線報 Yes新聞 AMM亞洲心動娛樂 火報、台灣電報 記者爆料網 樂聯網、警政時報 LIFE生活網 民生電子報 獨家報導 PChome新聞 蕃薯藤、商傳媒	1. 刊登付費廣告。 2. KOL宣傳費用 3. 社群媒體短影音製作 114年12月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绌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記載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記載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